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6 号

项目名称：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
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2.1 验收依据.....	1
2.2 相关标准.....	2
三、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1.1 建设内容.....	3
3.1.2 地理位置.....	3
3.2 项目工艺流程.....	4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9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资质

附件 7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附件 8 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楼，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m²，从事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的加工生产，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

2019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18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2019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已达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	产能规模	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固废	<p>环评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平均每 3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图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振源路，隔路为河道；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危废仓库位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到图 3-4，其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将 PVC 粉、钙粉、增塑剂、增强剂、内外润滑剂、色粉、稳定剂、加工助剂按一定比例投加，然后进行搅拌。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加热挤出：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分离机内加热使其熔融，挤出分离机通过电加热升至 170~18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挤出分离机利用压力从模口挤出。

压延：对挤出后的物料给以物理压力使产品变为片状卷材，该过程压延机通过电加热将压辊升温 150~160℃左右，通过水冷进行间接冷却。

收卷：将成型后的卷材收卷。

吸塑：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吸塑过程严格控制温度，设备采用电加热。

压痕：通过压痕啤机压出痕迹。

糊盒：通过糊盒机将片材加热到微熔状态，使其粘合，不采用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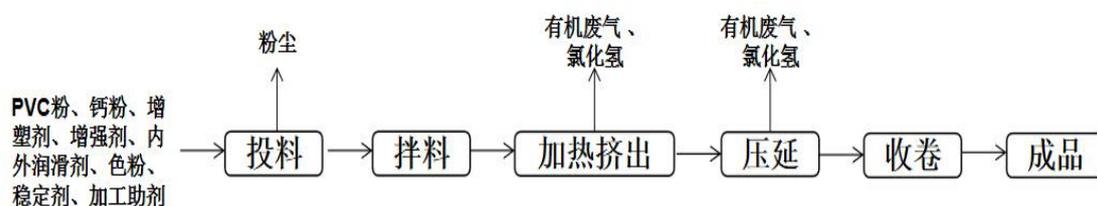


图 3-3 透明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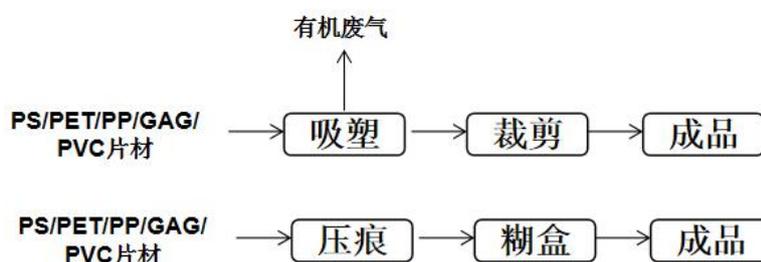


图 3-4 环保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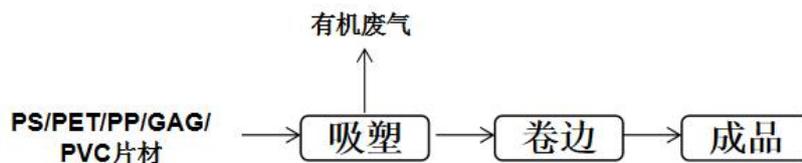


图 3-5 圆桶工艺流程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数量/台
1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4	3
2	全自动圆筒卷边机	7	7
3	平压压痕切线机	2	2
4	全自动糊盒机	1	1
5	柔线压痕啤机	2	2
6	五辊压延机	2	1
7	隐形挤出分离机	1	1
8	80T 液压裁断机	10	12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PVC 粉	2400	2370
2	钙粉	1.5	1.48
3	增塑剂	93	92
4	增强剂	96	95
5	内外润滑剂	10	9
6	色粉	1	0.9
7	稳定剂	7	6.8

8	加工助剂	8	7.9
9	PS 片材	110	108
10	PET 片材	110	108
11	PP 片材	110	108
12	GAG 片材	110	108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全自动吸塑成型机、五辊压延机各减少 1 台，80T 液压裁断机增加 2 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3 月实际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固态	纸卷、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5	0.1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解	固态	沾染的原料、塑料桶等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	13 只，厂家回收
3	废塑料	收卷、裁剪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00	30
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5	0.1
5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	HW29(900-023-29)	暂未产生，该灯管平均每 3 年左右更换，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5 t/3a	未产生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6	0.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4	2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固废产生量约 32.3t，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平均每 3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桶/袋、废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袋、废油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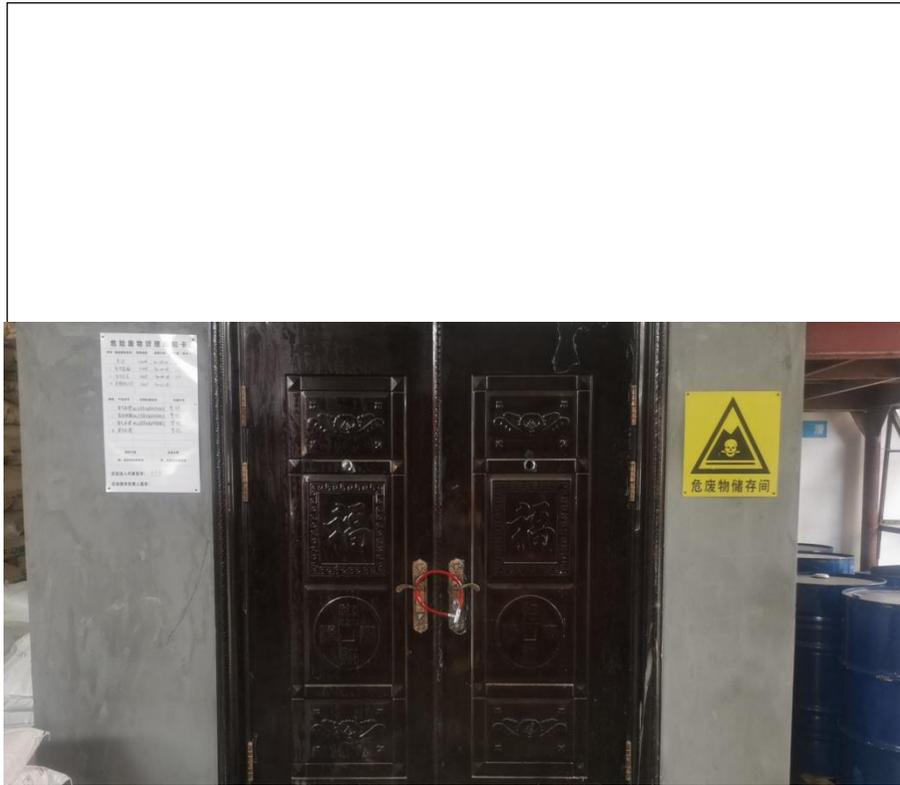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平均每 3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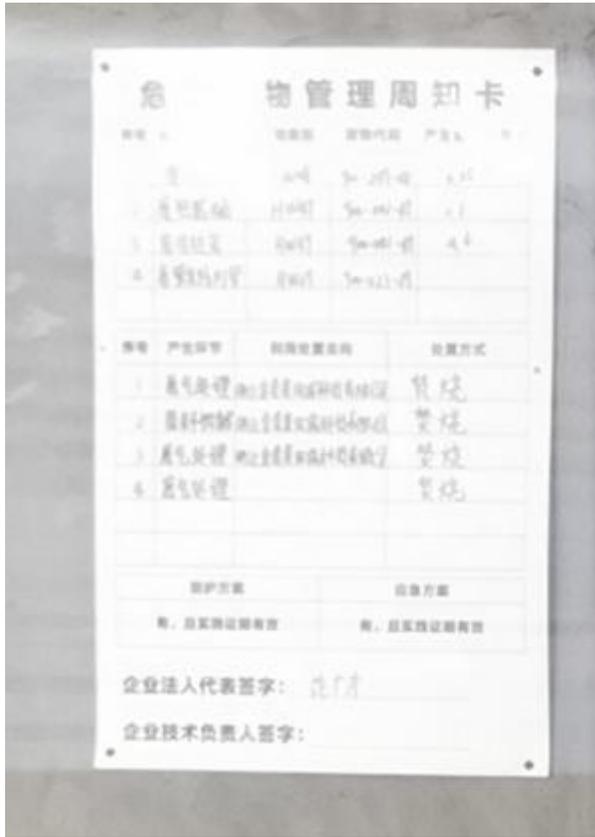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8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



危废仓库标识



周知卡



危废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消防设施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平均每 3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暂存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8.3 结论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东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包装桶、废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平均每 3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923034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广才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吸塑制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24日至2052年05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222号2号楼1-2层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112333

承租方：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范广才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1 号厂房一层东侧的产权房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 2000m²。

1、房屋状况：砖混结构。

2、基本设施：通水、通电。

二、乙方的用途为：

三、租赁期 3 年。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四、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期间，第一年的租金为人民币：¥365000.00 (叁拾陆万伍仟圆整)。

2、第一年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租金，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在下次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以此类推。第一期(年)租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偿付完毕。逾期不付的，视为放弃租赁，本合同失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尚欠租金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租金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五、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保证乙方使用安全。平时的维护修缮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并按期支付相关单位。

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生产、生活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使用需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对承租房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规模、范围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有关装饰物在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购置的设备和生活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终止由乙方自行处置。

十、合同终止的条件及处理

1、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A、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他人调剂交换的；
B、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C、拖欠租金 1 个月的；
D、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现时。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义务及时返还涉租房及

相关辅助设施。

3、甲、乙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但需支付相当于1个月房屋租金作为给对方的补偿。

4、合同终止，乙方必须结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合同保证金。如果乙方有拖欠水、电费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保证金中代为交付，保证金不足以交付乙方的欠费时，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及时清偿。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甲方房屋财产的安全。乙方必须按消防安全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电器、电线设施安装规范，禁止乱搭电、乱拖线现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

十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品符合国家环境卫生保护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他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生活垃圾服从辖区内所在地管理，所需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安全法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受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发生的法律后果负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及时为外来人员申报并办理《临时居住证》。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涉租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使用不当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至原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房屋陈旧自然塌毁，由甲方负责修复，与乙方无关。

2、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地方政府市政建设需要征地，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和配合国家和政府决定；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有关动拆迁引起的各项赔偿和补偿金等全部归甲方，甲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产生的费用。为此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办理工商登记等需要，甲方应当提供办证所需有关证明给乙方，不得推诿。

十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即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必要的律师费用等。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意见一致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8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29-03-021127-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 m²，项目规模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 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15t/a、VOCs0.243t/a 上述指标通过区 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 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热挤出、压延、吸塑废气和投料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 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 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嘉善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瀚邦环保



附件 4 验收意见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09 日，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楼，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m²，用于生产及办公。根据企业规划，目前主要进行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1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184 号”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全自动吸塑成型机、五辊压延机各减少 1 台，80T 液压裁断机增加 2 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铺设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氯化氢和恶臭。

（1）投料粉尘

企业在投料口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和氯化氢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延过程有氯化氢产生；加热挤出、压延、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伴有恶臭产生。

企业在加热挤出、压延、吸塑工位设置捕集装置，加热挤出、压延废气捕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后和吸塑废气一起接入“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10月16、1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明卷材、环保盒、圆桶25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二）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根据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雾+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东进口、中进口，总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5%，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其中南厂界（即厂房门外 1m 处）无组织排放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33t/a、COD_{Cr} 0.017t/a、NH₃-N 0.0017t/a、VOCs 0.078t/a、粉尘 0.03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 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 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万巧凤 李阳芸

丁昆辉 魏琳

邱浩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0.1 吨
- 2、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0.35 吨
-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4.6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



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 铜镍制品、电镀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 货物进出口业务,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2 染料废物			272-004-02, 274-004-02, 275-007-0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115500		
		HW18 其他处置残渣			772-003-18 (仅限于含金、铂、钯、碲等贵金属或含铜量大于2%的焚烧残渣、危废处置企业产生的炉渣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59-35	收集 贮存 利用 (合计16350吨/年)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指废引燃嘴用桶)			
	HW50 废催化劑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0-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3-50, 900-048-50, 900-049-50		45000其中2200t/a含金、铂、钯、碲等贵金属废催化劑)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 251-01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浆/水混杂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HW11 精(蒸)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031-11, 261-032-11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47-49, 900-048-49		
	900-049-49, 900-050-49		

有效期: 2019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浙江普生态环境印刷

附件 7 危废台账

01 废物名称 活性碳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广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1.1	/					1		
本页合计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广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1.1	1					1		
本页合计								

附件 8 厂容厂貌

